

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党员领导干部 学法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征收办、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沈阳市房产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房产局

2023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市房产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

按照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(试行)》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(通用版)》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(专业领域版)》和《沈阳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若干举措》(沈法委办发〔2022〕6号)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我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。

党委(党组)会、办公会等会前学法清单内容同下。

重点任务	重点学习内容	学习方式	建议学时
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	习近平法治思想	综合运用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，确保全方位学习、全员学习	全员学习不少于6学时；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
突出学习宪法及其相关法（20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国籍法》《国旗法》《国徽法》《国歌法》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立法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《监察法》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《国防法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反外国制裁法》	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、其他适宜的方式；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全员学习	力争以2-3年为周期，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；重要时间节点全员学习不少于1学时

突出学习民法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	全年学习不少于6学时
深入学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民商经济法（17部）	《公司法》《商标法》《专利法》《著作权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企业破产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出口管制法》	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方式；相关领域、岗位需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	力争以2-3年为周期，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；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
深入学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行政法（15部）	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反间谍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	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方式；相关领域、岗位需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	力争以2-3年为周期，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；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

<p>深入学习与现代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刑法、社会法、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（21部）</p>	<p>《刑法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就业促进法》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《法律援助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文物保护法》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民事诉讼法》《仲裁法》《人民调解法》</p>	<p>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方式；相关领域、岗位需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</p>	<p>力争以2-3年为周期，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；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</p>
<p>深入学习与现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行政法规（7部）</p>	<p>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法规规章备案条例》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</p>	<p>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；法治机构、执法岗位应当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</p>	<p>力争以2-3年为周期，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；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</p>
<p>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（14部）</p>	<p>《招标投标法》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》《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《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》《沈阳市出售公有住房办法》《沈阳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》《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沈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》</p>	<p>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方式</p>	<p>做到法治机构、执法岗位人员全年学习不低于总学时40%</p>

<p>党内法规（24部）</p>	<p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</p>	<p>会前学法、定期学法、培训学法、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方式；党委工作部门工作人员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重点学习；其他单位以支部学习作为重点方式</p>	<p>突出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；力争以2-3年为周期，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；党员每月学习不少于1学时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